

证券简称：大智慧

证券代码：601519

编号：临 2016-054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3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告中存在表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“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”部分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97名自然人

被告一：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,417.83 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现更正为：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97名自然人

被告一：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,417.83 万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因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